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工商教〔2017〕6号

关于印发《教师计酬的 其他教学工作量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教师计酬的其他教学工作量管理规定（试行）》是配合《教师教学工作量管理办法》，对教师参与专业内涵建设和课程建设工作给予适当激励，以体现多劳多得的原则。本规定经学院2017年10月9日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教师计酬的其他教师教学工作量管理规定（试行）》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10月10日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年10月11日印发

附件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计酬的其他教学工作量管理规定（试行）

为激励教师承担专业与课程内涵建设工作，特对比较重要的部分建设工作给以一定的报酬，称为“计酬的其他教学工作量”，规定如下：

一、 教学标准制订

教学标准制订是集体项目，包括：人才培养方案（由系主任或专业主任牵头，全体专任教师参与）；课程标准（由专业主任或资深教师牵头，任课教师参与）；课程教学设计（由有经验的教师牵头，任课教师参与）。其他教学工作量一般会落实到牵头教师，原则上按两个 50%（主持 50%，参与者集体 50%），由开发团队自主协调分配。非新设专业的专业教学标准一般 3～5 年修订一次。

2017~2018 年专业教学标准工作量的“其他教学工作量”计算规则如下：

1. 专业教学标准总成（含人才培养方案编制）验收完成 30 课时；
2. 课程教学标准初稿完成 8 课时，终稿通过 8 课时，总计 16 课时；
3. 课程教学设计初稿完成 10 课时，终稿通过 10 课时总计 20 课时；
4. 新成立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设计（教学团队）20 课时。

注：每年例行的已设专业人才培养计划调整属专业主任与系主任的职务工作，不计“其他教学工作量”。

二、院建专业教学资源库、精品课程、网络课程建设

1. 学院立项建设的专业教学资源库

完成建设验收后：主持人，50 课时；主持人后 4 位参与者，20 课时；

2. 院建精品课程、网络课程

完成课程网站验收，课程负责人，35 课时；主持人后二位参与团队成员人均 10 课时。

三、技能竞赛培训和相关的专业社团

1. 技能竞赛训练的是指参加区、市需要的培训，一般在 1~3 周之间。

指导人数在 10 人以上时按实训专用周政策规定计算工作量，当参加市级与国赛时指导人数较少时（少于 5 人），分别按实训周 1/10 的额度标准再加权计算，市赛加权 2，国赛加权 3。

2. 为竞赛培育队伍的专业社团一般按 1~2 学分的课时标准开设，其性质定义为专用实训周。教师带教指导社团学生数在 10 人及以上时，此工作量按实训专用周工作量计算规则（约与计划学时*0.7 相当），学生数在 10 人以下时，原则上不予组团，已存在的这种少学生数专业社团当年暂按 0.5 计其他教学工作量，来年取消。

四、考核评价与试卷库建设

考核标准取自课程教学标准与课程教学设计，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

课程的应知部分考核应组建试卷库，一般为 8 ~ 12 套，也可以设 A 要求与 B 要求两类，各 8 套。以备考试考查时抽取，并同时成为网络课程提供学生自学自检的教学资源。此项工作的首次设计计酬工作量按试卷数（试卷重合度不超过 60%）*2.5 课时计，每两年调整一次核计试卷数*1.5 课时。此项工作量与直接教学工作量中的考评工作量无涉。

五、其他事项

1. 系部组织参加市级及以上重大建设项目申报，获成功的，允许其以“重大专业内涵建设立项”名义申请其他教学工作量补贴，具体标准由教务处酌情确定。

2. 前面规定的建设项目，如有内容重复的，按只计其中较高的一项。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开始执行；统计成果自 2017 年元月开始计，每学期结算一次。